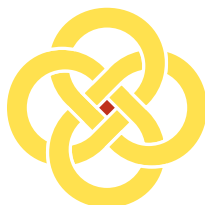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3,929	(12,897)
投資收入		1,198	8,552
安排費收入		106	952
資產管理費收入		854	—
		36,087	(3,393)
管理費收入		32,245	2,087
其他收入		1,204	6,7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345	32,7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0	—
出售預付租金及待發展物業之收益		11,856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865	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6)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15,357)
撇銷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6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810	(784)
行政開支		(82,578)	(39,861)
管理費開支		—	(29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78)	(194)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		2,909	—
融資成本	5	(1,258)	(3,381)
稅前溢利(虧損)		67,147	(22,962)
所得稅開支	6	—	(1,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7,147	(24,091)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	(46,2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67,147	(70,29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海外業務匯兌差異	175	2,874
海外業務出售／註銷之匯兌差異 的重分類調整	-	(10,745)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之公平值變動 的重分類調整	-	(27,616)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5	(35,487)
	<hr/>	<hr/>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7,322	(105,782)
	<hr/>	<hr/>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32	(70,289)
少數股東權益	2,815	(6)
	<hr/>	<hr/>
	67,147	(70,295)
	<hr/>	<hr/>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	(35,281)
少數股東權益	1	(206)
	<hr/>	<hr/>
	175	(35,487)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506	(105,570)
少數股東權益	2,816	(212)
	<hr/>	<hr/>
	67,322	(105,782)
	<hr/>	<hr/>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79港仙	(17.54)港仙
攤薄	14.79港仙	不適用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79港仙	(6.01)港仙
攤薄	14.79港仙	不適用
	<hr/>	<hr/>

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4	26,418
投資物業		–	1,717
預付租金 – 非即期部分		–	312,241
待發展物業		–	3,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37	–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98,385	–
可供出售投資		56,8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118	–
應收按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4,300	4,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	1,824
		206,931	350,4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470	1,748
預付租金 – 即期部分		–	8,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41	10,584
應收按揭貸款 – 即期部分		177	19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7,850	1,986
其他應收貸款		–	43,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0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756	1,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022	280,253
		499,516	348,31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2	4,072
應付稅項		2,474	2,474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2,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4,314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6,755	36,851
		77,575	215,855
流動資產淨值		421,941	132,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8,872	482,876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7
		628,872	482,6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44,633	400,633
儲備		179,236	79,2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3,869	479,833
少數股東權益		5,003	2,856
		628,872	48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ight Precious Limited（「Right Precious」），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年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上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之呈列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所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要求一個實體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並無須重新釐定報告分類，而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之呈報並無改變(詳情見附註4)。

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經過修訂，已在其範圍內包含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過往，在建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入賬。租賃土地部分入賬為經營租賃，並記錄為預付租金。樓宇部分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發展中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分別約274,118,000港元及23,1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已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並產生出售收益65,345,000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該聯合控制實體，並於二零零八年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內(附註7)。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為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並對其注資。本集團已決定變更其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改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董事相信，有關變動能更好地反映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佔聯合控制實體業績乃按成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各個項目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逐項合併列賬。

由於二零零八年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於同年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所列報之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全面損益表中若干項目之分類，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報為本集團收益之一部分，以更能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該等投資。本集團重新列報過往年度數字，以反映新呈列方式。重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業績並無淨影響。

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呈列之項目致使過往年度呈列方式產生變動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減少	(12,89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500
撇銷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	(1,675)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減少	14,072
管理費收入增加	2,087
其他收入減少	(2,087)
	<hr/>
本年度虧損變動	—

由於上文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分類對過往財政年度結束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視適用者而定)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該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年內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產生之收益。誠如附註7所闡述，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以及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業務被視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3,929	(12,897)
利息收入	956	7,215
股息收入	242	1,337
	<hr/>	<hr/>
	35,127	(4,345)
安排費收入	106	952
資產管理費收入	854	-
	<hr/>	<hr/>
	36,087	(3,39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2,690
	<hr/>	<hr/>
	36,087	(703)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投資收入及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33,929	(12,897)	-	-	33,929	(12,897)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其他應收貸款	662	6,089	-	-	662	6,089
— 應收按揭貸款	288	396	-	-	288	396
— 股本掛鈎票據	-	145	-	-	-	145
— 其他	6	585	-	-	6	585
	956	7,215	-	-	956	7,215
來自下列各項之股息：						
— 股本證券	108	1,337	-	-	108	1,337
— 基金	134	-	-	-	134	-
	242	1,337	-	-	242	1,337
	35,127	(4,345)	-	-	35,127	(4,345)

金融資產賺取的投資收入及其公平值變動按資產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投資	34,171	(11,41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56	7,070
	35,127	(4,345)

以上已計入(i)上市投資之收入及公平值收益34,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入及公平值虧損12,062,000港元)及(ii)非上市投資之收入及公平值虧損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入及公平值收益647,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類以內部報告中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有關組成部分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定期所審閱，以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業務分類之原則，與呈列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之內部報告之基準一致。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業務分類相同。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該項業務亦構成一個獨立報告分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報告分類如下：

- 資產管理
- 直接投資
- 物業投資

資產管理分類主要從事基金之成立及管理，當中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利用第三方及種子資金投資於選定投資組合。

直接投資分類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而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曾參與以下業務，每項該等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按一個獨立分類列報，包括：

- 經紀服務
- 投資銀行
-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

該等業務全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而言，該等業務各自構成一個獨立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益	<u>854</u>	<u>35,233</u>	<u>-</u>	<u>36,087</u>
分類業績	<u>(884)</u>	<u>30,787</u>	<u>75,632</u>	<u>105,53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33,448</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u>(70,578)</u>
融資成本				<u>(1,258)</u>
稅前溢利				<u>67,1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u>(3,393)</u>	<u>-</u>	<u>(3,393)</u>	<u>-</u>	<u>-</u>	<u>2,690</u>	<u>2,690</u>	<u>(703)</u>
分類業績	<u>(6,492)</u>	<u>(22,843)</u>	<u>(29,335)</u>	<u>-</u>	<u>-</u>	<u>(505)</u>	<u>(505)</u>	<u>(29,84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81				-	4,381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26,376)				-	(26,376)
出售非歸類為非持續 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之收益			32,727				-	32,7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				(2,465)	(2,659)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虧損			-				(27,886)	(27,8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84)				-	(784)
融資成本			(3,381)				(24)	(3,405)
稅前虧損			(22,962)				(30,880)	(53,842)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324)	(15,324)
稅前虧損			<u>(22,962)</u>				<u>(46,204)</u>	<u>(69,166)</u>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虧損)為計及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應佔的溢利(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已進一步剔除出售非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業績。由於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核心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其並未分配至任何獨立報告分類。

此等措施已呈報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管理	70,740	-
直接投資	160,221	63,621
物業投資	<u>165,000</u>	<u>354,714</u>
分類資產總額	395,961	418,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022	280,25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1,464</u>	<u>143</u>
綜合資產	<u>706,447</u>	<u>698,731</u>
分類負債		
資產管理	14,315	-
直接投資	7,169	2,615
物業投資	<u>37,091</u>	<u>209,613</u>
分類負債總額	58,575	212,228
未分配負債	<u>19,000</u>	<u>3,814</u>
綜合負債	<u>77,575</u>	<u>216,042</u>

由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出售，以上分析並無包括本集團有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已悉數分配予報告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悉數分配予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 資產及負債包括之數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37	—	—	13,937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	98,385	—	98,3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8)	—	—	(378)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溢利	—	2,909	—	2,909
利息收入	—	956	—	956
預付租金撥回	—	—	1,105	1,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5,345	65,345
出售預付租金及待發展物業 之收益	—	—	11,856	11,8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10	—	810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	145,412	145,412

附註： 非流動資產增加代表投資物業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資產及 負債包括之數額：							
利息收入	7,215	-	7,215	-	-	-	7,215
預付租金撥回	-	4,861	4,861	-	-	-	4,861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15,357	15,357	-	-	-	15,357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26,862	26,862	-	-	248	27,110

附註： 非流動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金及待發展物業之增加。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以及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借款人或受管理資產各自之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5,233	(3,393)	9,046	343,883
中國	854	-	112,664	1,717
新加坡	-	2,690	-	-
	36,087	(703)	121,710	345,60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投資之收益

本集團倚賴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項下多項投資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投資(二零零八年：無)單獨佔綜合收益(包括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10%以上，金額為38,557,000港元。

按收入來源及服務劃分之收益

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3	5,418	-	24	4,213	5,44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借款	-	26	-	-	-	26
減：於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化金額	(2,955)	(2,063)	-	-	(2,955)	(2,063)
	1,258	3,381	-	24	1,258	3,405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	1,200	-	-	-	1,200
其他司法權區	-	(71)	-	-	-	(71)
	-	1,129	-	-	-	1,1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有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用於彌補已結轉之稅項虧損，本年度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應付之稅項。已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40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9,37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7,147	(22,96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6,204)
	67,147	(69,166)
按適用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0,787	(11,41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386)	5,0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943	11,0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269)	(6,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719	2,633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794)	-
年度稅項支出	-	1,129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採用各獨立稅務司法權區區內之稅率分別進行的對賬已被綜合。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4所闡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報告分類已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更改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後，非持續經營業務在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87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68,898
存貨	1,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2)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3,951
已變現匯兌儲備	(8,548)
	<hr/>
	105,403
出售虧損	(15,324)
	<hr/>
代價總額	90,079
	<hr/>
支付方式：	
現金	90,079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0,079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
	<hr/>
	87,783
	<hr/>
非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6)
	<hr/>
	704
	<hr/>

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相關出售日期(相關實體之控制權轉移至相關收購人之日期)止期間已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之業績及出售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經重列)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	2,690	2,690
直接成本	-	-	(2,016)	(2,016)
其他收入	-	-	149	149
行政開支	-	-	(1,317)	(1,317)
分銷成本	-	-	(11)	(11)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 實體之虧損	(26,084)	(1,802)	-	(27,8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465)	-	-	(2,465)
融資成本	-	-	(24)	(24)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8,549)	(1,802)	(529)	(30,880)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10,677)	(980)	(3,667)	(15,324)
	<u>(39,226)</u>	<u>(2,782)</u>	<u>(4,196)</u>	<u>(46,204)</u>

經計及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虧損之對賬如下：

	原始呈列 (採用比例 綜合法)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採用 權益法) 千港元
收益	3,560	(3,560)	-
直接成本	(60)	60	-
行政開支	(17,663)	17,663	-
其他開支	(1,942)	1,942	-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虧損	-	(27,886)	(27,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782)	11,782	-
融資成本	(63)	63	-
所得稅抵免	64	(64)	-
	<u> </u>	<u> </u>	<u> </u>
	(27,886)	-	(27,886)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54,442	13,880	-	637	54,442	14,5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2,016	-	2,016
預付租金攤銷	1,105	4,861	-	-	1,105	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6	493	-	-	1,496	49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83	900	-	-	783	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8	-	-	-	8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643)	-	-	32	(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56)	(40)	-	-	(56)	(40)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	-	(383)	-	-	-	(383)

9. 股息

該兩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6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70,289,000港元)及434,868,833股(二零零八年：400,633,217股)普通股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64,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4,085,000港元)及434,868,833股(二零零八年：400,633,217股)普通股而計算。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1.5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6,204,000港元以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而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165,0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該筆款項由律師代為保管，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筆應收代價已悉數償清。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400,633,217 44,000,000	400,633 44,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33,217	444,6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Right Precious訂立安排，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持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本公司4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1.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其業務拓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八年中主要股東變動後，二零零九年是新主要股東和管理層執掌本集團的首個完整年度。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所影響，全球大多數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經歷了相當艱困的一年。儘管如此，在重重挑戰及業務環境不明朗的形勢下，管理層一直遵照去年中期報告和年報所載的業務計劃，積極審慎拓展本集團相關業務，而且進展理想，足證管理層的才幹與決心。本集團目前擁有精進的管理及監控制度、清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目標及理想的熱誠員工。這些珍貴的元素有助本公司奉行「綠色」業務計劃，並且在金融危機及未來一、兩年不明朗仍未消除的艱難時期得以履險如夷。憑著二零零九年所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內容詳見下文)，我們有信心履行承諾，為本集團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投資環保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所作的三項主要投資如下：

- i. 於壽光的聯合控制風電項目；
- ii. 於北控水務集團(聯交所股份編號371，「北控水務」)的策略投資；及
- iii. 於某製造商的少數股權，該製造商專門從事電力及高速鐵路行業，製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所作的最重要投資，是於中國華能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風力發電場項目投資人民幣8,400萬元。新風力發電場項目位於山東壽光，設有33台大型渦輪機，總產能達49.5兆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投產為山東省供電。風力發電場按原有業務計劃經營，首年經營狀況符合財務預算。本集團擁有風力發電場45%權益，該項目於首年即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00萬元溢利，其後將增至每年約人民幣600萬元的經常性溢利。按現金流計算，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約12%的內部投資回報率。這項投資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替代能源業務，而管理層現正慎重考慮多個業務發展可行性和投資機會，務求擴大該領域的投資。顯然，若要集中投資風力發電場，我們第一個選擇是進一步參與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相若項目；另一個選擇則是投資上游業務，例如風力發電場設備的製造業務。我們甚至不排除參與市場上其他風電場投資平台，希望借助其現有投資

平台，共投未來的風電場項目。管理層已訂下目標，致力為本集團制定最佳決策，並於二零一零年內付諸實行。風力發電場項目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中期的穩定經常性收益及合理回報，以待我們日後在風力發電場業務上大展拳腳。

本公司在北控水務的投資已獲取了可觀溢利。北控水務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眾多策略夥伴之一，將有助我們發展環保相關的業務。出售香港的物業後，我們的資金更為充裕，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投資機遇，可讓合作夥伴發揮專長，為本集團今後的投資項目爭取更理想的風險回報率。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所作的另一項「綠色」投資，是購入一家專門從事電力及高速鐵路行業的公司（「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為數300萬美元的少數權益。該公司專注設計和生產：

- i. 中國內地電動火車使用的功率模組；
- ii. 中國內地陽極飽和電抗系統所需的乾式變壓器及陽極飽和電抗器；及
- iii. 電容。

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還從事水冷程序的設計和生產，於二零零三年開業時，是ABB集團的半導體和感應器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商，而該業務現已成為該公司的非主流業務。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其後將業務拓展至研發和生產本地電子部件，包括無功補償、勵磁、傳動、高壓軟啟動和整流等範疇，其經營目標是要掌握過往依賴從西方國家進口的若干電子部件開發和生產的專門技術。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嘉善設立了一家專注研發500千伏特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公司。經過三年研究後，該公司成功開發出首台國產陽極飽和電抗器，產品標準可兼容相同規格的進口

部件。該產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高嶺陽極飽和電抗項目採用。自此之後，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繼續擴展業務，開始生產電動火車的功率模組以及陽極飽和電抗項目的電容和離子冷卻系統。

本集團入股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後，不但為該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還嘗試利用本公司的營商網絡助其擴展業務。就此，現已物色到一位潛在客戶，有望將該公司的銷售額提升至一個新台階，而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在跟進這位重要的潛在客戶方面亦進展良好。隨著業務增長，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計劃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上市。視乎股本市場表現，這項投資可望於今年或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非環保相關投資項目(即香港嘉林邊道的發展中物業和香港元朗的投資物業)後，目前擁有充裕資金可供進行「綠色」投資。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投資更多類似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或風力發電場的項目，以期實現我們的「綠色」夢想。

二零零九年的出售項目

鑑於香港物業市場氣氛熾熱，成交價再創新高，我們乘勢售出香港嘉林邊道的發展中物業和香港元朗的投資物業，此舉是要確保我們能善用資源，專注投資中國內地的環保相關行業。

嘉林邊道的物業發展項目是本集團過去數年的重點投資之一。由於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獨特，本集團曾考慮將物業發展為低密度豪宅。然而，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市場因金融海嘯變得資金短缺，本集團須探究其他方法發展及繼續持有該項目，包括與第三方共同發展，又或直接出售項目公司。儘管二零零九年市場出現資金流動性反彈，然而香港物業市場始終有欠明朗，我們決定出售該物業，此舉有助我們將資源和資金投放到擁有競爭優勢且銳意發展的領域上。本集團的物業團隊將運用出售所得資金，在中國內地物色回報更佳的投资機遇。

與嘉林邊道項目相似，我們一直尋找各種方法重新包裝香港元朗的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基於地盤面積細小，且所處位置欠缺優勢，該物業用途有限。此外，市場研究報告預期元朗物業的租金回報率不高，不及我們其他投資機遇的一般回報。經考慮機會成本後，適逢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氣氛樂觀，我們最終以合理價格售出該幅土地。

嘉林邊道項目和元朗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足以抵銷投資期及項目管理的成本。然而，上述兩個出售事項最大的意義在於釋出資金，讓我們能夠物色更佳的投资機遇，落實業務計劃。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經將部分資金投放於中國內地兩項房地產短期融資交易，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約28%至40%的總回報（利息加結構性費用收益）。管理層相信，由較大型、長期物業發展項目轉為較小型、短期融資交易，將會有助促進本公司的短期損益表現，使整體財政狀況更為健康。

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

本集團從事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主要原因有兩個。首先，我們計劃將大約三分之一的資金進行短期交易，務求賺取充足的短期溢利，並且可為管理投資組合提供充足流動資金。上述房地產的短期融資交易正是典型例子。我們的目標是6至18個月期、每年總回報20%至40%的融資交易，經扣除全部直接結構性費用後，這類結構交易每年可為本集團帶來最少15%淨回報。

從事短期投資的另一個原因是流動資金管理。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是增加有待投資的流動現金回報的方法之一。本公司通常會挑選一些蘊藏巨大價值和增長潛力的公司，投資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或配股計劃。由於性質屬流動資金管理，且目標是為賺取稍高於銀行存款利息的回報，我們會以分散投資為原則，在每項投資上投放較小金額，將風險減至最低，務求在行業、業務、市值、市場地域等風險中取得平衡。

在中國內地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年初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集團從零開始，先後設立了三個管理基金，其中兩個已於有關公告和二零零九年中報披露。然而，為完整交代二零零九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在下文再次披露上述兩個基金——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信逸基金」，中國內地一項信托計劃）和天津事安海泰能源科技創業投資企業（「事安海泰基金」）的資料和最新狀況。第三個未經披露的基金是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農業基金」），該基金於二零零九年開立，其集資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結束。

我們與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托」）合作成立的信逸基金，標誌著我們在中國內地正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信逸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3億元，為期三年，目標是專向盈利能力高、增長潛力高和抵押率充足的企業提供中短期融資。中信信托是信逸基金的受託管理人，本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企業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逸百年」）則擔任信逸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際上是擔當基金經理的角色，為信逸基金物色合適項目、執行投資管理和適時撤資。本集團至今投放了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信逸基金的種子資金。逸百年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每年8%的保證回報。逸百年根據信逸基金的整體回報按累進率收取附帶收益。此外，逸百年出任投資顧問期間可收取管理費用，直至信逸基金結束。信逸基金共籌得人民幣2.5億元，款項已全數用作投資三項高回報融資交易。經計及該基金架構成本較高和投資年期較短，我們預期可於信逸基金獲得相當於種子資金約8%內部投資回報率的淨回報。首項信托計劃成功後，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規模更大的同一基金，屆時希望能降低成本架構，且能為基金經理爭取更佳條款。

事安海泰基金是我們成立的第二個基金，其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基金的目標規模為9,999萬美元，為期七年但可延長至九年，首四年為投資期。投資目標是高科技、新／再生能源、節能及減排、消費品、健康護理及教育相關的產

業。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泰」)訂立了合約，共同成立事安海泰基金。天津海泰是中國內地一家企業集團，主力發展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並從事有關製藥、軟件開發、土木工程和美化景觀等產業的直接投資和公司培育工作。本集團與天津海泰將向事安海泰基金分別投放種子資金1,170萬美元及714萬美元，基金所需的餘下投資額則會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向指定的專業投資者籌集。事安海泰基金會由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佔該公司70%的權益，其餘權益則由天津海泰持有。基金經理會按事安海泰基金的資金規模總額，每年收取2%的管理費，並在扣除8%的最低內部投資回報率之後，收取基金所得盈利的20%作為附帶收益。這個基金的管理公司已告成立，本公司現正與合作夥伴天津海泰緊密合作，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辦理手續，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中注入種子資金，隨即會開始投資和為基金公開集資。

農業基金是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設立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的批覆(豫政文[2009]44號)而設立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該基金是中國內地首個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基金的目標規模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其中50%屬內地貨幣基金，餘下一半則會從海外籌集。內地部分共分4批，每批籌集人民幣6億元，為期五年。政府會為每批基金提供引導基金(實際上即種子資金)人民幣2億元，並向公眾籌集人民幣4億元。中信信托包銷了第一批的公開發售。該基金大受市場歡迎，兩星期內已獲全數認購。該基金為合約型基金，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的受託管理人。河南農開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顧問，負責基金投資和管理。逸百年和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為農業基金的兩名主要保薦人。逸百年擁有上述基金管理公司40%權益。

農業基金現已進入投資期，主要投資目標為河南省農業加工業務的股本投資。經濟利益方面，成立農業基金毋須基金管理公司付出種子資金，而本集團會透過逸百年分享管理費和附帶收益。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6,433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029萬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0.1479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754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人民幣256萬元(相當於291萬港元)。本集團亦因二零零九年九月作出可兌換債權投資，而錄得公平值收益11萬美元(相當於87萬港元)。本集團出售北控水務的投資，錄得溢利3,900萬港元。本集團出售香港嘉林邊道及元朗物業分別錄得溢利6,500萬港元及1,2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成本總額為8,300萬港元，其中3,200萬港元將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的管理費收入予以補償。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06億港元，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直接投資合共2.31億港元、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81億港元及其他資產1.94億港元。流動負債由2.16億港元減至7,8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嘉林邊道及元朗物業後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待嘉林邊道物業出售交易的所有應收及應付款項交收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其他資產及貸款將有所減少。由於年內本集團的應佔溢利上升，加上於二零零九年初發行本公司新股集資7,800萬港元，股東資金由4.8億港元增加至6.24億港元。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鑑於市場普遍認為人民幣可能升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結算日手頭現金達2.81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出售嘉林邊道物業的應收代價餘額1.65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將考慮在二零一零年籌集銀行貸款等外界融資，以期增加股東回報。所有集資活動會因應集團的投資活動於有需要時進行。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3,900萬港元，藉此取得銀行融資4,300萬港元，而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仍未動用。

人力資源

本集團聘有約30名投資有關的專業員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項目，並根據與中信國際資產的服務協議管理投資項目。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增聘數名投資人員，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管理資產規模。此外，集團亦會提升其投資監控及執行能力，確保在不斷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之餘，整個投資過程仍能保持卓越的效率及高質素的風險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繼續按二零零八年制定及通過的報酬及獎勵計劃回饋員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落實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981萬份購股權，獎勵他們過往在業務規劃方面的重大貢獻及在未來數年付諸實行的承諾。購股權分為兩批，各有不同的授予期及行使期，獲分派購股權的僱員約達80%。由大部分員工均獲授購股權可見，本公司非常著重團隊精神，並且珍惜每一位為集團努力貢獻的員工。

自二零零九年先後推行制度化的獎金計劃、附帶權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後，本集團擁有一套均衡的長期及短期獎勵計劃，有助招聘及吸引員工留任。此外，我們還會參照同業的情況，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水平，確保薪酬水平具有合理競爭力之餘，卻不會高於市場水平。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均富(財務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均富」)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狀況。均富以風險為本方式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首先在若干認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以提示本集團注意，並按需要加強內部監控，以管理所產生的風險，同時又制訂了一項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以應對有關風險。二零零九年審視的首兩個重點範疇為資產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審視結果令人欣喜。

均富核實及確認本公司的流動現金管理架構設立妥善。報告亦同意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有系統的程序，以審批獲授權人員的投資決定。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穩健的監控架構，可從表現、現況、估值、投資成本、相關重大風險等不同層面評估所有未來及現有投資項目。

均富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進行其他重點範疇的工作，包括法律及合規與財務申報等。資產管理系統由於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故此須再次接受評估。本集團不僅擁有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而且設立了機制持續審視該架構，力求精益求精。本集團深信，完善的管理及監控架構，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業務，支持業務的長遠發展。

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可謂碩果纍纍，各項業務均取得進展，讓我們逐步實現二零零八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兩項「綠色」投資。風力發電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投資，可在兩至三年內為本集團帶來雙位數字的內部投資回報率。海泰基金為「綠色」基金的主要舉措，將擴大本集團在環保相關項目的交易規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成立的其他基金則會有助本集團提升人力資源及業務架構的規模經濟效益，以經營本身的基金管理業務。

我們不但成功售出香港的物業，更將資源調配至中國內地的「綠色」相關投資項目；其中，風力發電及上游業務是我們現有潛在投資項目中的主要目標之一。二零一零年將會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我們必須善用資源，積極拓展有利可圖的業務及投資，為集團資產帶來更可觀的回報。管理層現已就業務發展制定若干可行方案，並正探討各方案在各可能情況下對集團未來三至五年發展的潛在影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不排除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的可能性，藉此加快業務計劃的進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我們非常明白，當下的決策主宰著本公司的未來。在各主要股東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支持下，隨著更多機遇湧現，我們深信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必定能再創佳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常規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常規守則之擬定目標。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焯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